天津铁路运输检察院

部门预决算公开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条 为推进和规范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，强化社会监督，促进依法理财，转变政府职能，建立透明预算制度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、《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》（国发〔2014〕45号）、《天津市预算审查监督条例》、《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天津市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津政发〔2014〕30号）、《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我市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》（津政办发〔2015〕93号）、《财政部关于印发<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>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16〕143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结合本部门单位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预决算信息以公开为常态，不公开为例外，依法依规公开为原则。公开及时，内容准确，形式规范为基本要求。除涉及国家秘密外，不得少公开、不公开应当公开的事项，保证公开内容全面、真实、完整。通过公开进一步促进财政改革，促进财税政策落实，促进财政管理规范，促进政府效能提高。

第三条 天津铁路运输检察院为市级预算一级预算单位，是部门预算和“三公”经费预算公开的主体。办公室负责我单位信息公开披露的具体工作。

第四条 预决算公开内容为除涉密信息外，本单位的单位职责、机构设置、编制现状、年度主要工作任务等情况以及市财政批复的部门预决算全部内容和“三公”预决算的总额和分项数额。包括部门预决算编制说明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、部门收入总体情况、部门支出总体情况、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、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和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及增减变化说明等内容。

　　第五条 按照《预算法》规定，本单位的预算信息应当在市财政批复后20日内由各部门向社会公开。

　　第六条 通过本单位门户网站的公告公示专栏，向社会公开部门预决算和“三公”经费预决算，并永久保留。网址为：http://www.tltianjin.jcy.gov.cn。同时，通过市财政局 “预决算公开统一平台”，将本单位提供的公开内容在平台上集中公开。

　　第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。